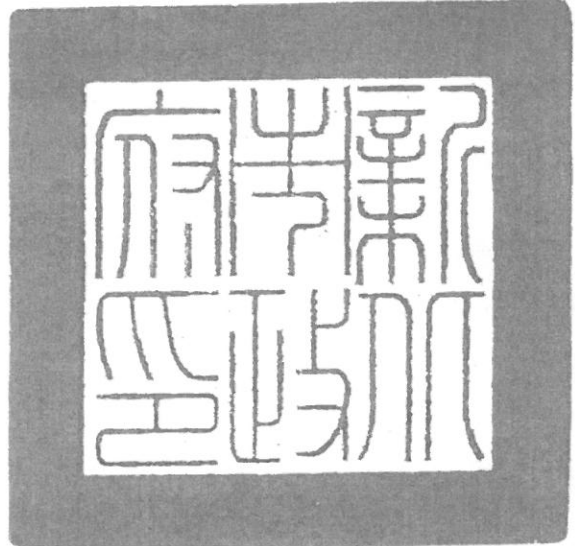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08247488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108年10月24日昌會字第1081024002號函、本府交通局108年12月27日新北交安字第108242423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調整內容：

(一)本市金山區農北金002：全段由「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大客車行駛應注意路段」。

(二)本市八里區北50鄉道：部分路段(0k-0.5k)由「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」變更為「大客車行駛應注意路段」。

二、管制內容詳附件「新北市108年12月份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，本案自109年3月1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 108 年 12 月份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

區別	調整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金山區	農北金 002(全線)	變更為「大客車行駛應注意路段」	
八里區	北 50 鄉道部分路段 (0k 至 0.5k)	變更為「大客車行駛應注意路段」	